

附件：

蓬江区普查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研究课题 委托服务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我区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应用，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蓬江区统计局决定采用公开委托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普查资料课题研究，结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及为更好地做好本次课题研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蓬江区普查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研究工作，蓬江区统计局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组织申报

第一条 普查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研究课题委托服务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蓬江区统计局发布委托服务相关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等程序进行。

第二条 课题委托服务单位应为政府相关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等单位，课题委托服务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

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三)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 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三条 蓬江区统计局与委托服务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 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资料提供

第四条 蓬江区统计局将向课题委托服务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普查数据汇总资料和蓬江区统计局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条 在研究过程中, 如果需要补充其他普查数据资料, 可提出书面申请, 蓬江区统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在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普查数据资料, 由委托服务单位自行收集。

第六条 蓬江区统计局提供的所有普查数据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普查数据人工智能应用课题研究, 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四、课题管理

第七条 课题应纳入委托服务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八条 课题研究合同签署后，委托服务单位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蓬江区统计局。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蓬江区统计局撤消课题。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未使用任何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普查数据资料无关；
- (五)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五、成果管理

第十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5年9月底前要将研究成果及相关情况报蓬江区统计局。

第十一条 蓬江区统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研究成果进行评议。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蓬江区统计局向有关部门或公众参考使用。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未经蓬江区统计局同意，不得公开

发表；经蓬江区统计局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蓬江区普查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研究课题”字样。

六、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蓬江区统计局设立课题研究经费 2.3 万元，对委托服务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委托服务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三批拨付。课题研究合同签订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 30%；课题完成后，拨付课题经费的 40%；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课题经费的 30%。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蓬江区统计局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蓬江区统计局负责解释。